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若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外人選參選董事，股東須將通知書(「通知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0樓3006室)，致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收。
- 通知書須清晰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其持股量、擬提名為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隨通知書須附奉獲提名參選人士的同同意書，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 通知書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核，方法為要其他他們核實簽署通知書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並獲他們確認通知書妥當合法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考慮將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一事列為該股東大會的其中一項議程。
- 送達通知書的限期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次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送達當日後一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而向本公司提交通知書的最短限期將為最少七日。